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56號

上 訴 人 鮪發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家禎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 律師

王菱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農業部

代 表 人 陳駿季

上列當事人間遠洋漁業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駿季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之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陳駿季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陳駿季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侯 志 融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許 瑞 助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